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10/20-21 號文件

檔號：CB1/PS/3/20

工商事務委員會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香港飽受打擊，整體經濟大幅收縮，勞工市場亦急劇惡化。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強調，要渡過經濟難關，發展策略必然是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不斷連繫世界，尋找商機。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應積極為在疫情後重振經濟做好規劃，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所訂措施，善用國家"國內國際雙循環"策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建設的合作商機，充分發揮香港獨特的角色，以刺激本地經濟。

小組委員會

3.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振興香港經濟有關的事宜。吳永嘉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及**II**。

4.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開展工作後，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 5 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小組委員會集中商議以下範疇的事宜：
- (a) 防疫抗疫措施；
 - (b)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機遇；
 - (c) 香港專業服務參與"國內大循環"；
 - (d) 香港參與"國際循環"；
 - (e) 創新及科技發展；及
 - (f)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刺激本地經濟的政策措施。

防疫抗疫措施

6. 有鑒於振興本地經濟的前提是當局能夠成功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推行各項防疫抗疫措施的成效，其中包括科技的應用。

"安心出行"

7. 就委員關注到"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在追蹤接觸者方面能否達到預期成效，政府當局表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數碼工具，在疫情下記錄進出不同場所及乘搭的士的時間。若其後發現用戶曾和確診者在相若時間到訪同一場所，或曾和確診者在同日乘搭同一部的士，"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會向用戶發出通知。用戶若不幸確診，其出行紀錄可協助衛生防護中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市民下載"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和推廣場所展示二維碼，並認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是協助市民做好出行紀錄的有效工具，有助應對疫情。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及檢測電子紀錄系統

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開發 2019 冠狀病毒病電子紀錄系統，協助場所營運者查核進入其場所人士的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以為重啟經濟做好準備。

9.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正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建立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中央資料庫，以供市民在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確認身份後，可以二維碼形式從中下載他們的電子病毒檢測紀錄及"電子針卡"。此外，當局現正開發一個流動應用程式供免費下載，以助用戶核實另一名用戶同意提供的病毒檢測紀錄及"電子針卡"二維碼的真確性，而政府正考慮採用此流動應用程式。

疫苗接種計劃

10. 委員關注到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哪些群組可優先接種疫苗。政府當局表示，就復星醫藥與德國藥廠 BioNTech 的新冠疫苗(Comirnaty)，第一批 100 萬劑量的疫苗已安排於 2021 年 2 月底到港。優先接種疫苗的群組包括(i)有較高風險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的組別(如醫護人員)；(ii)感染後死亡率較高的組別(如長者、長期病患者)；及(iii)感染後容易將病毒傳染給易受感染或體弱者的組別(如護理院舍員工)。政府當局會檢視其他可能因工作或其他需要而須盡早接種疫苗的特定組別。

11. 政府當局理解市民對疫苗的安全性和效能的關注，並會透過不同的公共渠道提供有關疫苗的第一手和準確資訊，讓市民作出知情選擇。

放寬防疫抗疫限制

12. 鑒於已有疫苗可供使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訂明條件下放寬若干防疫抗疫限制，使不同行業得以恢復營業，刺激本地經濟活動。

13. 政府當局表示，是否取消限制必須全盤考慮各項因素，而疫苗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解釋，疫苗並非 100% 有效，對社區的保護亦受接種率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研究在甚麼條件下可放寬不同行業就社交距離措施施加的限制，當中會考慮個別行業可執行的額外防疫抗疫措施，並鼓營運者採取更嚴格的衛生及防疫措施，為復業做好準備。

恢復跨境人員往來

1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及海外國家/地區聯絡，探討能否互相豁免已接種疫苗的跨境旅客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

15. 政府當局表示，為早日恢復粵港和港澳的跨境人員往來，當局一直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在粵港澳三地"聯防聯控"的框架下，共同商議實施方案，以三地"健康碼"互換為相互豁免入境強制檢疫的條件。有關的安排及實施時間，仍須視乎疫情發展及有待三方進一步協商落實。

16. 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已成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積極與疫情相對穩定並與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的國家探討如何逐步恢復跨境往來。政府當局自 2020 年 6 月中起已向 11 個國家提出有關建議，其中香港與新加坡已就建立雙邊"航空旅遊氣泡"達成原則性協議。除新加坡外，泰國和日本政府亦已公布會與香港展開相關討論，研究如何放寬旅遊限制。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機遇

17. 有鑒於大灣區發展是國家的重大發展策略，委員認為，香港應以此為切入點，積極成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和"國際循環"的"促成者"，以為香港提供經濟發展新動力之餘，亦可為香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恢復經濟動力提供重要支撐。

內銷

1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港商在大灣區拓展內銷市場，特別是提供所需的信用保險。

19. 政府當局了解港商有需要就大灣區內銷業務使用信用保險，並表示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已在"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上，邀請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就內地可提供的信用保險向港商提供資料。此外，貿發局已推出名為"GoGBA"的一站式支援平台，提供資訊和有用工具，以助香港企業拓展大灣區市場，並推出一站式"寄售易"服務，協助香港企業處理物流、倉務、稅收和與內銷相關的其他事宜。

創新及科技("創科")

20. 憑藉香港研究及發展("研發")的實力和深圳先進的製造能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並詢問在港深創科園落成前，先承租深圳部分地方，讓香港機構和企業及早落戶深圳的詳細建議安排。

21. 政府當局表示已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以為發展河套地區進行工地平整及提供基礎設施，並開展港深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港深兩地政府同意在港深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該園區。港深兩地政府亦正共同研究制訂港深雙方園區的聯合政策，探索提供研發資源、資金及人流等方面的便利流動及支援措施，吸引內地及海外人才和企業到大灣區發展。

旅遊業

2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動大灣區旅遊業的發展，將該區發展為國際級旅遊目的地。就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早籌劃以在恢復跨境往來後推廣旅遊，重振旅遊業。他們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與大灣區其他旅遊部門合作，落實在 2020 年 1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以將大灣區發展為中外文化交流的樞紐及世界級旅遊目的地。香港特區政府亦應善用位於珠海的港珠澳大橋東人工島，並考慮簡化清關及出入境檢查程序和實施特別交通安排，方便旅客到東人工島遊覽。

23.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透過既定機制，與大灣區其他旅遊部門合作(例如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以加強在多個範疇合作，例如推進更多政策支援、宣傳推廣及市場規管。在發展大灣區內"一程多站"旅遊方面，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適時為香港旅行代理商的大灣區"一程多站"旅遊產品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資助；製作大灣區電視節目，展示區內的旅遊資源；安排海外旅遊業界參觀大灣區；並在各個國際旅遊展舉辦推廣活動及設置攤位以推廣大灣區旅遊品牌。香港特區政府亦會撥款予香港旅遊業議會，以安排香港旅遊業界前往其他大灣區城市參觀。此外，粵港澳三地政府一直透過"港珠澳大橋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緊密聯繫，促進大橋相關事宜的協作，包括發展東人工島。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24. 委員支持當局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以鼓勵香港青年人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但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該計劃下受聘的大學畢業生是派駐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以及受聘於專設創科職位的大學畢業生，是從事創科行業。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在該計劃下受聘的大學畢業生設定在內地的最少逗留日數。

25. 政府當局表示，參與計劃的企業提供職位空缺供合資格青年申請前，政府當局會審核企業所提交的所有職位空缺，確保完全符合該計劃的要求。雖然該計劃並沒有訂明在計劃下受聘的大學畢業生最少須在內地逗留的日數，但參與計劃的企業應在聘用期內大部分時間派駐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當局會要求參與計劃的企業提交相關文件以供查核，並會進行突擊檢查，確保企業遵守有關規定。

2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支援，協助在該計劃下受聘的大學畢業生適應內地的生活和工作環境。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參與該計劃的企業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設有業務，因此，這些企業對於協助香港員工適應內地的生活和工作環境經驗豐富。當局亦建議有關企業安排資深員工為畢業生提供指導，協助他們適應大灣區的工作環境和掌握相關知識和技能。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政府聯繫，跟進推行各項措施，協助畢業生在內地工作。

27. 有鑒於該計劃廣受商界歡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計劃的名額。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設立青年專業發展基金，協助他們進修以獲取專業資格，並推動香港與內地互認專業資格。

香港專業服務參與"國內大循環"

28. 當局向委員簡介，在參與"國內大循環"的發展大局下，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通過經修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實施的新開放措施，讓香港專業服務以優惠待遇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29. 委員欣悉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將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舉行，除深圳和珠海的場地外，還在香港設立新的考試場地，而

香港法律執業者對該考試反應熱烈。在這方面，委員詢問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後，在內地執業的安排。

3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後，須經廣東省律師協會集中培訓並通過相關考核，方可獲內地當局頒發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在大灣區以律師身份執業。為協助香港法律執業者做好在大灣區內地 9 市執業的準備，政府當局計劃與內地當局合作，為已通過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人士提供內地法律實務訓練課程。

31. 隨着香港法律適用於前海，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進行推廣，鼓勵各成員國企業與香港企業合夥進軍內地市場，並在前海採用香港法律，以為香港法律服務業參與大灣區發展提供更多機遇。

理財通

32. 關於落實雙向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理財通")，委員促請政府當局(i)容許香港居民在香港完成內地投資戶口開戶程序，無需親自前往內地辦理；(ii)與內地當局聯繫，就內地與香港銀行和證券業理財產品銷售的專業資格互認設立機制；及(iii)與內地當局聯繫，以延長內地居民在港進行銀行業業務交流的逗留期(現時為 7 天)。

33. 政府當局表示，理財通讓香港、澳門和大灣區內地 9 市居民，可在大灣區跨境投資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居民的理財需要。在計劃推出初期，投資者應親自前往開戶，以增進他們對計劃的運作和跨境投資的了解，其後的戶口運作及投資活動則可以遙距方式進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正與內地及澳門相關監管當局積極籌備落實理財通。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設立機制，擴大內地及香港專業資格互認的範圍。就委員提出延長內地居民在港進行業務交流的逗留期的意見，當局亦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以供考慮。

34.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聯繫，准許香港銀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查詢內地投資者的信用情況，以配合南向通的推行，讓內地投資者可跨境投資香港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

證券業

35. 就委員要求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引入進一步的開放措施，以助香港證券經紀進入內地市場，政府當局表示，根據 CEPA，港資金融機構(包括證券經紀)獲准投資於內地的內地與香港合資證券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內地已取消證券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可超過 51%的限制。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放寬了證券公司的持股限制。主要股東定義由持股超過 25%修訂為超過 5%，資產淨值要求亦由超過 2 億元人民幣修訂為 5,000 萬元人民幣。上述措施料有助香港證券業在內地設立證券公司。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推動在 CEPA 框架下引入更多開放措施，以助香港證券業進入內地市場。

香港參與"國際循環"

貿易關係

36. 有見中美兩國的貿易衝突對香港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推動香港與海外國家建立緊密經貿關係，並促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加強與海外各地政商界在政府層面的聯繫，向他們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樞紐的地位。

37.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致力與其他經濟體建立緊密經貿關係，並與貿易夥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香港和東盟 10 個成員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已於 2021 年 2 月全面生效。香港亦正積極爭取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進一步推動區內經濟融合。為加強與東盟的經貿聯繫，香港於 2019 年 2 月在泰國設立駐曼谷經貿辦。香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設立的駐迪拜經貿辦將於 2021 年內投入服務，為香港於中東地區設立的第一個經貿辦，藉以加強香港與區內貿易夥伴的經貿聯繫，開拓商機。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各地的經貿辦網絡，鼓勵海外投資者和企業來港營商和投資。政府當局補充，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亦透過向各商會和行業協會發放有用商業資訊和進行探訪，與業界保持定期聯繫。

"一帶一路"

38. 委員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轄下"一帶一路"辦公室在支援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界別開拓"一帶一路"市場和把握商機方面工作的成果。他們亦關注到，香港企業如在"一

帶一路"國家投資時遇到法律及稅務方面的難題時，政府當局會提供甚麼支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商界宣傳"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工作。

39. 政府當局表示，"一帶一路"辦公室負責在政府層面加強"一帶一路"工作的政策協調和合作。商經局和國家商務部在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委員會下成立了內地與香港"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專責小組，統籌協調內地和香港與"一帶一路"相關的經貿領域合作事宜。專責小組制訂多項合作措施以推進兩地企業在"一帶一路"建設有關經貿方面的合作，包括共同組織內地和香港企業及專業代表團"聯合走出去"，舉辦交流及對接活動，推動信息共享和項目協作等。

40.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支援香港企業在由內地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合作區")開拓業務，並已初步選定 5 個位於香港企業熟悉的東盟國家的合作區，即位於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和印尼(兩個合作區)。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國家商務部探討鼓勵及便利措施，以鼓勵香港企業入駐合作區。

41. 政府當局又表示，商經局和貿發局不時組織香港工商界及專業界別代表團考察"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加強與當地政府的經貿交流，並發掘商機。政府當局去年與貿發局合辦年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吸引超過 6 000 位來自約 80 個國家和地區政府官員、企業家及專業人士於網上參與是項論壇，期間安排了超過 700 場一對一項目對接會，以助與會者發掘商機。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當局在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方面的工作。

外來投資

42.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委員詢問 2020 年海外和內地駐港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數目減少的原因，以及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特別是該署會如何向潛在和現有投資者解釋香港最新的社會經濟狀況。

43. 政府當局指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損全球經濟和國際投資情緒，投資推廣署一直留意最新發展，迅速調整其投資推廣策略，加強為現有投資者提供後續服務，並同時善用數碼平台接觸潛在投資者。投資推廣署在 2020 年舉辦了超過 160 個投資推廣活動，主要是在網上進行。此外，亦曾舉辦視像會議和研討會以聯繫海外的潛在投資者，向他們解釋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和商機。在後續服務方面，投資推廣署曾到訪在其投資項目

下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間成立的逾 640 間公司，以跟進這些公司在香港的營運情況。駐海外經貿辦繼續於所在城市/國家積極向政商界人士介紹香港最新的發展和競爭優勢，鼓勵他們來港營商和投資。

"香港製造"

44. 委員很希望了解，政府當局就美國不再容許香港製造產品出口至美國時使用"Made in Hong Kong"("香港製造")標記的新規定作出回應後有何進展。

45.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賦予香港單獨關稅區的地位。香港特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作為單獨成員。在香港產品上標以"香港製造"的標記，多年來獲國際接納，這既符合香港的單獨關稅區地位和世貿規定，亦為消費者提供清晰正確的產地來源資訊。美國單方面就香港產品施加新的規定，既不合理，亦違反世貿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強烈反對新規定，並已根據世貿爭端解決機制，就美國的規定正式啟動程序。世貿爭端解決機構已於 2021 年 2 月應香港的要求設立專家組，審議爭端。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

46.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再度注資 15 億元的建議，以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及進行出口推廣活動。鑒於截至 2021 年 2 月底，"BUD 專項基金"接獲逾 9 535 宗申請，但只有約 3 358 宗申請(即約 35%)獲批准，委員詢問獲批比率偏低的原因。

47. 政府當局表示，在該 9 535 宗申請中，有不少其後由企業主動撤回。在剔除主動撤回的申請後，"BUD 專項基金"的獲批比率為 73%。"BUD 專項基金"旨在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提升競爭力和促進在香港以外市場的業務發展。企業作出申請時須制訂全盤業務計劃，一般涉及在香港以外市場增設一間業務實體作長遠商業發展。另一方面，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提供資助，以鼓勵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擴展香港境外市場。由於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程序相對簡單，部分申請"BUD 專項基金"的企業其後可能已撤回申請，轉而申請市場推廣基金。

4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增進企業對"BUD 專項基金"的認識，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企業在眾多中小企

支援措施中找出最合適的資助計劃以作出申請。他們促請商經局帶頭作出協調，以助個別中小企找出最適合其業務需要的資助計劃。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專題網站，綜合提供所有可供中小企申請的資助計劃的資訊，以提高中小企對該等計劃的認識。

4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舉辦"中小企資助基金推廣日 2019"及"中小企資援組——資助基金推廣全面觀 2020"，向中小企介紹近 50 項中小企政府資助計劃及支援措施的詳情。政府當局亦已整合 4 間中小企服務中心(即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於 2019 年 10 月起推出"四合一"的綜合服務。企業可在任何一個中心取得有關資助計劃的資訊。

創新及科技發展

鼓勵研究及發展

50. 鑒於研發是創科之源，委員詢問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政府當局指出，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一直上升，由 2014 年約 167 億元上升至 2019 年約 263 億元，升幅達 57%。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2014 年的 0.73% 增至 2019 年的 0.92%。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一直是香港特區政府提升香港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主要工具。創科基金每年的開支由 2013-2014 年度逾 7 億元增至 2020-2021 年度逾 53 億元，增幅超過 7 倍。政府當局亦鼓勵私人公司投資於研發項目和科技創業活動。

51. 委員十分期望推動創科發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各方面的措施和進展提供詳細資料：(i)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ii)開放政府數據；(iii)由政府帶頭改變採購方法；及(iv)加強科普教育。

52. 政府當局表示，(i)在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以推動香港創科發展方面，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負責從通盤和策略角度進行政策研究及創新。創新及科技局將會跟進創新辦建議的創科政策和措施；(ii)政府當局於 2018 年公布開放數據政策，推動各政策局及部門以機讀格式開放更多數據，供公眾免費使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因應市民的要求，協調政府開放數據；(iii)當局在 2019 年推出一套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為了讓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有更多機會參與

競投，投標者的經驗不再列作參與採購的必要條件。"創新"元素亦已納入政府部門的評審準則；及(iv)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藍圖 2.0》")，提出超過 130 項智慧城市措施，藉以為市民帶來方便，讓他們更能感受創科為他們日常生活帶來裨益。為發展智慧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正逐步推行《藍圖 2.0》所訂措施，加快引入資訊科技應用方案，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及效率。

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

5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更多採用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政府當局表示，2011 年於創科基金下推出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在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就其研發成果製作原型或樣板及/或在公營機構內進行試用，以助改良其產品，藉以協助更多本地科技公司將其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資科辦在 2019 年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推動政府部門更廣泛應用創科，以改善公共服務。創新實驗室的工作包括為部門提供的業務需求配對業界建議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安排主題工作坊，並聯同相關部門為具潛力的解決方案進行概念驗證。

匯聚創科人才

54. 委員支持香港的創科發展，並促請政府當局吸引及挽留創科人才在香港從事研發工作。政府當局尤其應推動香港與深圳之間的人才流動，以加深兩地的創科合作關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循培育、挽留和吸引人才，三管齊下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所推出的主要措施及資助計劃，以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群組為對象，由從小培養市民對創科的興趣，至匯聚本地及海外的創科人才。

55. 在各資助計劃中，"研究人才庫"資助合資格公司或機構聘用最多 4 名本地大學或獲廣泛認可的非本地院校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實施快速處理安排，讓合資格公司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 13 個指定科技範疇研發工作。為鼓勵本地與非本地的人才交流，合資格的公司同時須符合聘用指定數目本地科技人才的規定。政府當局於 2021 年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支持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吸引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參與教研工作。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刺激本地經濟的政策措施

發放消費券

56. 財政司司長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每名合資格的年滿 18 歲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 5,000 元的電子消費券。消費券計劃的目的是刺激市民消費意欲，讓消費券所涉及的金額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從而最大程度帶動本地消費，藉乘數效應加速經濟復蘇。

57.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推出消費券計劃，但要求澄清消費券計劃資格準則下的"在港居住"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初步建議，在指定日期前不在香港一段時間的人士，如無特定理由，將不合資格登記消費券計劃。連續不在香港的認可特定理由包括於相關期間根據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定居廣東及福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學或工作；以及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等。

58. 就委員問及消費券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表示，適用範圍會盡量廣泛，以涵蓋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等消費，包括商戶的實體及網上店鋪。然而，根據消費券計劃的政策原意，消費券將不適用於繳付政府及公營機構/公用事業的收費。有鑒於對雙重津貼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消費券不可用於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開支，但部分委員持相反意見。

59. 委員關注到，獲甄選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如何區分每個儲值支付工具戶口中以消費券繳付的款項，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有關營辦商會回饋消費者或商戶。委員亦認為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達 6 億元是過高。

6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與 4 家獲甄選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正密鑼緊鼓籌備推行消費券計劃。以八達通而言，根據有關安排，市民可如常使用八達通，當中的合資格消費金額會與已發放的消費券金額掛鈎。至於其他 3 款儲值支付工具，相關登記人進行每宗交易時，可選擇使用消費券或電子錢包內的儲值額。政府當局表示，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已同意，因應各自的運作模式及商業安排，把因消費券計劃所得的額外收益，以不同形式回饋消費者或商戶。至於行政開支預算為 6 億元，政府當局表示此金額只屬粗略估算，當中涵蓋人手開支、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的費用、向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及其他服務代理人支付服務費等。政府當局會致力盡量降低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

支援旅遊業

61. 委員認為，旅遊業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陷於停頓。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直接支援本地旅遊業的企業及從業員。

62.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旅行社鼓勵計劃"及"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向業界提供合共近 26 億元的財政支援總承擔額外，政府當局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 9 億 3,400 萬元提升旅遊資源，包括向旅遊事務署撥款繼續開展本地文化、古蹟和創意旅遊項目，以及向旅發局撥款重振旅遊業。

6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其他城市/國家探討建立"旅遊氣泡"，並容許恢復郵輪旅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疫情相對穩定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將致力爭取跨境往來和旅遊活動(包括郵輪旅遊)逐步有序地恢復。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疫情相對穩定、與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的澳門及其他經濟體探討建立"旅遊氣泡"，同時平衡在"外防輸入"策略下保障公共衛生的需要。隨着本地疫情持續好轉，政府當局亦會就考慮本地復辦"公海遊"，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

建議

64.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防疫抗疫措施

- (a) 在訂明條件下放寬若干防疫抗疫措施，使不同行業得以恢復營業；
- (b) 與內地及海外國家/地區聯絡，探討能否互相豁免跨境旅客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機遇

- (c) 支援港商在大灣區拓展內銷市場，特別是提供所需的信用保險；
- (d) 加快發展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以加強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創科合作；
- (e) 推動大灣區旅遊業的發展，將該區發展為國際級旅遊目的地；
- (f) 考慮增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名額，並設立青年專業發展基金，協助他們進修以獲取專業資格；

香港專業服務參與"國內大循環"

- (g) 容許香港居民在香港完成內地投資戶口開戶程序，無需親自前往內地辦理；
- (h) 設立機制以擴大香港及內地專業資格互認的範圍；
- (i) 准許香港銀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查詢內地投資者的信用情況，以配合南向通的推行；

香港參與"國際循環"

- (j) 加強與海外各地政商界在政府層面的聯繫，向他們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樞紐的地位；
- (k) 支援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界別開拓"一帶一路"市場和把握商機；
- (l) 加強宣傳工作，增進企業對"BUD 專項基金"的認識；

創新及科技發展

- (m) 更多採用科技，以提升公共服務的運作效率；
- (n) 吸引及挽留創科人才在香港從事研發工作；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刺激本地經濟的政策措施

- (o) 降低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及
- (p) 積極與其他城市/國家探討建立"旅遊氣泡"。

徵詢意見

65.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9月14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檢討及研究振興香港經濟政策，包括政策目標、配套支援措施、執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

工商事務委員會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SBS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
	(總數:10 位委員)
秘書	林康錦先生
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